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0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乔奕先生、董事卜勇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核心条款进行优化,同意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还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利息约定作出优化调整,增加对交易对手方的担保约束条款,细化完善交易对手方的违约责任,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0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19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姆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基于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的角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0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为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多轮谈判、磋商和论证,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还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利息约定作出优化调整, 增加对交易对手方的担保约束条款,细化完善交易对手方的违约责任,并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与交易对手方多轮谈判、磋商和反复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了共识,对核心条款进行优化,加强了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交易各方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协议条款约定,甲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和乙方2分别为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丙方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丁方为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的条款具体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修改如下:

1、乙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0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1.3亿元至共管账户,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5个自然日内向丙方提供不低于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资产,担保资产应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完毕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丙方解除51%股权质押条件后,丙方解除丁方51%股权的质押,甲乙双方完成首次股权交割。

2、乙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次月起7个月内且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4.5亿元至共管账户,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解除丁方49%股权的质押,甲乙双方完成第二次股权交割。

3、乙方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且第二次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7亿元,在确保丙方已足额收到甲方基于《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金额后,甲方、丙方同意解除乙方提供的价值不低于2.2亿元的担保资产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4、乙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8亿元。

5、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1.06亿元。

6、自第二次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按照年利率5.65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与股权转让价款同期同时支付。

(二)往来借款还款安排修改如下:

1、丁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往来借款3.8亿元。丁方实际应偿还的借款总额根据股权交割完成日前财务的审计结果予以调整。

2、首次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往来借款利息计算标准仍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即按照原借款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首次股权交割完成日后,乙方应按年利率5.65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往来借款利息,往来借款利息与借款同期同时支付。

(三)乙方增加如下保证事项:

自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处分目标公司出资份额累计达到注册资本额25235万元(对应当前持股比例为49%)后,乙方如继续处分目标公司出资份额或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时,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支付全部未付股转款,否则,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剩余全部未付股转款外,乙方还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

(四)《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主要修改如下: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第5款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经甲方催告,乙方至迟应于次年4月25日前支付该期股权转让款, 否则乙方应自次年4月26日起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其他条款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自逾期付款之次日起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

2、如丁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偿还往来借款的,经甲方催告,乙方至迟应于次年4月25日前偿还,否则丁方应自次年4月26日起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

三、签署补充协议目的及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降低交易风险、加快资金回笼、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有利于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控制本次交易的风险,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601,1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601,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7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箭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文盛、崔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贺小勇先生、张炳勋先生,董事崔丽野先生、康小然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沈立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7、议案名称:赛诺医疗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8、议案名称:赛诺医疗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9、议案名称:赛诺医疗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92,18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0	赛诺医疗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1	曾伟先生	242,588,987	99.9950	是
11.02	沈立华女士	242,588,987	99.9950	是

2、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0	赛诺医疗关于补选高岩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高岩先生	242,588,987	99.99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赛诺医疗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3,754,693	99.9733	9,000	0.0267	0	0.0000
7	赛诺医疗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754,693	99.9733	9,000	0.0267	0	0.0000
8	赛诺医疗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754,693	99.9733	9,000	0.0267	0	0.0000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33,754,693	99.9733	9,000	0.0267	0	0.0000
11.01	曾伟先生	33,751,493	99.9629				
11.02	沈立华女士	33,751,493	99.9629				
12.01	高岩先生	33,751,493	99.96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6、7、8、10、11、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文盛律师、崔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指挥部签署了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房屋与市政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临2019-006号公告。

近日,鉴于移民安置规划与招标时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且项目总体规划项目、子项目得到进一步明确,为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上述相关主体签署了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房屋与市政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合同金额暂估为164.6亿元人民币(含原协议合同金额90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包括巧家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移民房建工程、移民安置配套公共建筑工程、滨江大道及附属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工程(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安置点连接线工程、水路设施迁改工程等)等子项目,最终项目实施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1)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3)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等文件。(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5)授权公司董事长晏志勇具体办理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转让完成后,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20年6月18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建筑”)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和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签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及中电建建筑与南国置业签署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电建地产拟与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南国置业吸收合并,公司以持有的电建地产91.25%股权、中电建建筑以持有的电建地产8.75%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分别认购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中电建建筑将直接持有南国置业的股份,公司将成为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尚需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交易为公司体系内子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交易对价预估值为1,098,234.98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对价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南国置业拟向电建地产的股东方,即公司、中电建建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对电建地产实施吸收合并;南国置业为吸收合并方,电建地产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国置业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电建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电建地产将注销法人资格,电建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持有的南国置业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将直接成为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同时,南国置业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500万元人民币,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南国置业总股本的3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吸收合并的实施。在上述交易安排中,公司及中电建建筑分别以持有的电建地产91.25%和8.75%股权认购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预计分别取得南国置业发行股份数量431,226.77万股和41,350.51万股(公司及中电建建筑最终取得的南国置业的股票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交易对价预估值为1,098,234.98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年6月1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对应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构成南国置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国置业的基本信息

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98970 3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73,421.5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秦普高

(二)南国置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368,677,185.09	4,030,943,830.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4,571,895.91	84,344,162.14
资产总额	26,798,308,243.01	23,964,792,025.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68,911,122.69	4,510,193,807.10

(三)南国置业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为电建地产,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建筑合计持有电建地产100%的股权,为南国置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电建地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4层406、7层707、8层808、9层909、10层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28356X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夏进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电建地产91.25%股权,中电建建筑持有电建地产8.75%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电建地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合并模拟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12,936.24	13,997,012.73	12,064,118.06
负债总额	12,019,293.01	11,587,640.64	10,042,44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643.23	2,409,372.09	2,021,675.4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5,124.27	2,363,120.30	2,011,475.64
营业成本	268,119.86	1,914,688.20	1,564,975.70
营业利润	9,574.34	169,787.85	175,292.72
利润总额	8,944.57	170,778.15	177,108.16
净利润	-8,399.83	93,152.13	130,410.16

注:电建地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评估结果尚待报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及中电建建筑、电建地产与南国置业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及中电建建筑与南国置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1)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标的资产(扣除存续永续债规模)的预估值为1,098,234.9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120,000万元人民币及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中电建建筑按持有的电建地产股权比例收取。

2、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本次南国置业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国置业发生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价一12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其中向公司和中电建建筑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其各自对电建地产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各方同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经南国置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国置业发生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4)余股处理方法:本次发行后,公司和中电建建筑取得的南国置业股份应为整数,如公司和中电建建筑取得的南国置业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公司和中电建建筑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3、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章(企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③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公司和中电建建筑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④电建地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⑤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⑥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⑦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

(3)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丙方)

2、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1)各方同意,实际承诺的利润金额待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另行约定。

(2)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资产三年累计实现利润将不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并对承诺利润的实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如果业绩承诺资产三年累计实现利润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果业绩承诺资产三年累计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甲方亦无需对业绩承诺方给予奖励。

(4)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并尚未出售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而获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和。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总额为: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5)业绩承诺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对电建地产的持股比例×业绩补偿金额总额。

3、实际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业绩承诺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4、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1)补偿方式

①甲方及业绩承诺方同意: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②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③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并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与甲方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④在甲方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完成之日的期间内, 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应补偿股